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上海市物一般工业固体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** |
| 备案号：沪固转利 |
| 一、产废单位基本信息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产废地址 |  宝山 区 月浦 街道（镇） 富锦路889号宝钢厂区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二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|
| 废物名称 |  | 废物代码 |  |
| 废物主要成分 |  |
| 备案期限 | 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年 12 月 25 日 | 备案期限内拟转移数量 |  |
| 产生过程及工艺说明 |  |
| 三、运输信息 |
| 运输单位 | □自行运输 □委托运输  |
| 运输方式 | □轮船 □汽车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运输起点 | 宝山 区 月浦 街道（镇） 富锦路889号宝钢厂区  |
| 运输终点 |  省 市 县 街道（镇）  |
| 如涉船运，填写上下岸码头信息 | 离岸码头： / 省 市 县 上岸码头： 省 市 县  |
| 四、利用单位基本信息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利用设施地址 |  省 市 县 街道（镇）  |
| 联系人 |   | 联系电话 |   |
| 废物利用方式说明 |   |
| 五、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|
|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收悉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1.你单位应遵守国家及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的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，依法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活动；涉及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，应经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转移；2.你单位应确保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并承担转移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督和污染防治责任，保存并建立完善管理台账；3.若涉及以下情况，你单位应重新备案：（1）超出转移期限；（2）固体废物种类、主要成分与备案信息不符；（3）固体废物运输方式与备案信息不符；（4）固体废物利用去向与备案信息不符；（5）接受地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不宜进行转移的；（6）执法部门检查发现存在其他不宜进行转移的情况。市生态环境局（公章） 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 |